### **卫计委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公共卫生综合协调、标准制定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依法公布、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2、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回龙圩管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6年成立，共有9名工作人员，下设计划生育统计股，流动人口股，基层卫生股，家庭发展股4个股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9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7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99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说明）卫生健康支出271万元，农林水支出2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专项。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120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万元。

五、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